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92430264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審議王師教學不力案件，未提供王師輔導報告且就審期間僅2日，均有程序瑕疵；澎湖縣政府對於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解聘案竟予核准，亦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6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